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聲再字第3號
112年度勞聲再字第4號

再審聲請人　姜榮昇
再審相對人　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高敏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18日本院112年度勞聲再第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可逕以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民國112年5月18日本院112年度勞聲再第1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係駁回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111年度勞事聲第4號、112年度勞事聲第2號事件於112年3月18日命再審聲請人補納抗告費裁定所提再審聲請，惟核本件聲請再審理由意旨，實係指摘本院111年度勞事聲第4號、112年度勞事聲第2號於112年1月19日之確定裁定，惟其未表明原裁定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再審事由，亦未指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且毋庸命補正，本件再審之聲請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

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　鄭政宗

法　官　　陳麗芬

法　官　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黃伊婕